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深中华 A、深中华 B 公告编号：2014—030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15：00-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二楼多功能厅 I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桂友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223 人,代表股份 102,788,938 股,占公司总股份 18.64%。

其中：A 股股东（或授权代表）207 人，代表股份 99,464,538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的 32.83%；B 股股东（或授权代表）16 人，代表股份 3,324,400 股，占公

司 B 股股份的 1.3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222 人，代表股份 39,280,191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1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92,105,256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6.71%。其中：A 股股东（或授权代表）4 人，代表股份 90,841,593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的 29.98%；B 股股东（或授权代表）3 人，代表股份 1,263,663 股，占公司 B 股股份的 0.51%。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28,596,509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1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6 人，代表股份 10,683,682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94%。其中：A 股股东（或授权代表）203 人，代表股份 8,622,945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的 2.85%；B 股股东（或授权代表）13 人，代表股份 2,060,737 股，占公司 B 股股份的 0.8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216 人，代表股份 10,683,682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9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 93,863,6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2%；其中 A 股 92,041,5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92.54%；B 股 1,822,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54.81%。

反对 7,871,5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其中 A 股 6,787,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6.82%；B 股 1,084,3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32.62%。

弃权 1,053,8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其中 A 股 635,8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0.64%；B 股 4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12.57%。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0,354,8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28%；反对 7,871,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4%；弃权 1,053,8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同意 93,140,8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1%；其中 A 股 91,938,3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92.43%；B 股 1,202,4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36.17%。

反对 7,914,7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其中 A 股 6,830,3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6.87%；B 股 1,084,3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32.62%。

弃权 1,733,4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份 1,088,8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其中 A 股 695,8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0.70%；B 股 1,037,6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31.2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632,0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44%；反对 7,914,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5%；弃权 1,733,4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份 1,088,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1%。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高管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奖励暂行办法〉

的议案》。

同意 93,221,9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9%；其中 A 股 91,399,9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91.89%；B 股 1,822,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54.80%。

反对 9,380,0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其中 A 股 7,877,6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7.92%；B 股 1,502,3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45.19%。

弃权 186,9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份 161,9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其中 A 股 186,9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0.19%；B 股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713,2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4%；反对 9,380,0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88%；弃权 186,9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份 161,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胡安喜、罗雯

3、结论性意见：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